

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生环委办〔2023〕8号

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2023年度非道路移动机械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县经开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为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落实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2023年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安化县2023年度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联络人：张毅，联系电话：18973768598)

安化县2023年度非道路移动机械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管，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3月10日起，对全县辖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排放监督抽测。

二、工作范围

全县辖区内在用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市政工程、渣土工程、拆迁工程、注册租赁公司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工作内容

(一) 按照国标 GB-36886-2018 中II类限值对辖区内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联网监督抽测，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依规处理；对用机单位立案查处并纳入环保信用评价黑名单、媒体曝光。

(二) 根据职能职责，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对施工工地严把准入关，核查入场登记台账，对无编码登记或已申领环保号牌未按要求悬挂以及无一年内合格检测报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一律禁止进入施工工地作业。

(三)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联网监督抽测比例不低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管平台编码登记总数的20%。并于每月2日将上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情况上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四)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执法指导、督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行动是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的重要管控措施，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 提升工作标准，力求取得实效。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对本单位所辖区的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建立台账资料，加强管理并督促机械使用单位（个人）按要求使用，有效监管。

(三)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县蓝天办常态化开展巡查，对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现一起、交办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四) 加强宣传报送。畅通渠道，开展多方面、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报道。

附件：安化县2023年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行动检查表

附件

安化县2023年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行动检查表

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工地（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签字	
序号	机械名称	环保号牌	是否编码登记	是否超标	排放阶段	检测时间	整治时间	整治情况反馈	备注
1									
2									
3									
4									

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
